

#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---

---

##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《2023年建筑业企业资质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抽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建筑业企业：

现将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《2023年建筑业企业资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（建市〔2015〕20号）提前做好准备。

附件：2023年建筑业企业资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方案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2月28日



#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建筑业企业资质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 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、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要求，根据《2023 年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抽查范围

对注册地在我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核查。

(一) 随机核查企业。对市级核发资质的建筑业企业按不少于总量的 6% 进行抽查。

(二) 重点核查企业。一是 2021 年以来受到行政处罚、列入建筑市场主体严重失信名单以及存在拖欠、涉访情形较多的建筑业企业；二是 2022 年度新取得资质企业全部核查；三是 2022 年注册地跨区域迁入我市及法人变更的建筑业企业。

## 二、抽查时间

2023 年 3 月份组织开展第一批抽查；8 月份组织开展第二批抽查。

## 三、核查内容

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(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)、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(建市〔2014〕159 号)、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》(建市〔2015〕20 号) 等文件，

主要核查企业资产（净资产）、主要人员情况、技术装备、技术负责人等情况，现场管理人员按照企业实有数量检查。

#### **四、核查结论**

核查内容达到资质标准要求的，该项评价结果为合格；未达到核查标准或未按相关要求参加核查、拒不配合的以及提供虚假证明资料的，评价结果为不合格，并进行通报。

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企业，限期进行整改并向社会公告。对经整改仍不合格或提供虚假资料的企业，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。

#### **五、有关要求**

（一）按照河北省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规范》，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核查对象、随机抽取核查人员，采取网上核查与现场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。

（二）企业应主动做好配合工作，按照核查要求提供企业经营管理、人员、业绩等证明材料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（三）核查工作人员要认真贯彻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，严格遵守核查工作纪律和党风廉政规定，公平公正执法。现场检查的时间及有关安排另行通知。